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的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16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6
正 文	8
一、新疆美盛的主体资格	8
二、新疆美盛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三、西部黄金的基本情况	10
四、新疆美盛及西部黄金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10
五、本次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11
六、本次收购的方案	11
七、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	13
八、结论性意见	14

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	含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西部黄金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疆有色持有的新疆美盛 100%的股权。
公司/新疆美盛/标的公司	指	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
西部黄金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收购方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本次收购的出售方。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16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16 号

致：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西部黄金的委托，担任西部黄金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西部黄金本次收购尽调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本所在上海、香港、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成都、苏州、武汉、天津、海口、菏泽、呼和浩特、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尽调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

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事项。

正 文

一、新疆美盛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25663640121M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卡特巴阿苏金铜矿矿区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6,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新疆美盛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 1 名法人股东，即新疆有色，该公司的情况如下：

新疆有色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4468753P），新疆有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资本	156,535.6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有色为新疆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有色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为新疆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有色为新疆美盛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美盛的实际控制人。

三、西部黄金的基本情况

西部黄金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为“西部黄金”，股票代码为“601069”。西部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4 日
上市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1,768.1436 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5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835557XW
法定代表人	唐向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铁合金冶炼；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贵金属冶炼；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西部黄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法律主体资格。

四、新疆美盛及西部黄金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疆美盛为新疆有色的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为新疆有色的控股子公司。新疆美盛与西部黄金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为帮助西部黄金更快的获取市场上质量较好的探矿权并先行培育，西部黄金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新疆美盛 100%的股权。新疆美盛拥有新源县卡特巴阿苏金铜多金属矿项目的所有权，自新疆有色完成收购至今，新疆美盛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因生产经营活动形成营业收入。

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新疆有色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新疆有色持有新疆美盛股权期间，仅进行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投资培育，不进行实际的矿山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矿山生产经营获取经营收益，不从事与西部黄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并承诺在矿山实现正式生产经营、产生业务收益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国资监管要求，以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不低于承诺人收购及培育资产的相关成本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由西部黄金优先购买相关资产。

现新疆美盛的卡特巴阿苏金铜多金属矿项目的矿山建设活动接近尾声，新疆有色为履行其前期作出的承诺，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西部黄金看好该矿山项目的发展前景，双方同意西部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有色持有的新疆美盛 100%的股权。

六、本次收购的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本次收购的价格

根据新疆有色作出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双方“以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不高于承诺人收购及培育资产的相关成本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关于收购成本

一般认为收购成本主要包括新疆有色取得新疆美盛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人员成本等。若新疆有色收购新疆美盛时，收购款项来源于收购贷款，则收购成本应包括新疆有色已经支付的相应贷款利息。若新疆有色收购新疆美盛时，收购款项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则自新疆有色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今，该笔款项的利息可以考虑计入本次收购的收购成本（可得利益的损失）。

2、关于培育成本

培育成本主要指新疆有色完成对新疆美盛的收购后，为公司发展及矿山建设所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新疆有色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借给新疆美盛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对于新疆美盛已经归还的借款并支付了利息，则不再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成本）。新疆有色通过注入资本金（向新疆美盛增资）的方式向新疆美盛投入的资金，若新疆有色注入的资本金来源于贷款，培育成本应包括新疆有色已经支付的相应贷款利息。若新疆有色注入的资本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该笔款项的利息可以考虑计入本次收购的培育成本（可得利益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与新疆有色付出的收购及培育成本应基本上保持一致，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收购，以满足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的双重要求。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西部黄金的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的贷款。

（四）本次收购有关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安排

1、本次收购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2、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

考虑到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估值主要基于账面资产价值而非未来收益），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要求。本次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

（六）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相应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七、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

西部黄金召开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二）国资评估备案

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

（三）国资审批

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本次收购经济行为的国资审批程序。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西部黄金召开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五）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的交割程序（具体包括支付收购款及缴纳相关税费、修订标的公司

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西部黄金现金收购新疆美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在履行完毕上述收购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 健


王彦民



2025年 5 月 7 日